

中证协推动证券公司文化建设试点落地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正在起草中

■本报记者 侯捷宁

11月19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中证协”)获悉,自2019年11月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以来,中证协切实推动行业文化建设作为履行证券法赋予职责的重要内容,按照《建设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的整体部署,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自律、传导作用,依托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通过健全完善行业文化建设自律规则体系、加强文化建设的监管引导和自律管理,突出社会责任导向,宣传倡导行业文化建设,形成了良好行业文化建设氛围,推动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业内人士认为,证券公司良好行业文化建设氛围的形成将不断提升行业软实力 and 核心竞争力,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据了解,为全面推动行业文化建设,中证协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行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证券业协会建设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方案》,统筹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同时,成立由中证协领导、证监会相关部门、地方证监局、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相关负责人等组成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作用,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健全完善自律规则体系

为健全完善行业文化建设自律规则体系,落实《建设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的要求,履行新证券法赋予中证协的各项职责,中证协对相关自律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研究制定、修订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和加强证券从业人员道德风险防范的相关自律规则。

2020年3月份,中证协正式发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加强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8月份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倡导证券公司将职业道德要求落实到从业人员管理、道德风险管理等体系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升职业道德水平。

目前,中证协正在研究制定《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以及投行、资管等业务从业人员操作手册,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修订《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进一步强化对从业人员自律管理,促进形成有效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

在推动行业文化建设方面,中证协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在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经验的基础上,依托行业自律组织,研究起草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从观念、组织、行为三个层次,提炼了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的关键要素,积极推动证券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和



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引导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活动要求和专业能力相结合。

同时,研究起草《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示范实践评估指引》及《证券行业职业道德推荐指引》,组织开展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示范实践评估和职业道德标兵推荐工作,研究设立职业道德与行业文化建设专项指标,对行业文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公司予以加分,对不良行为予以扣分,加强监管导向作用。

持续加强职业诚信教育

目前,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原则,中证协充分发挥作为自律组织的动员、联系作用,引导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扶贫攻坚和社会减贫工作,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2020年6月末,共有101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294个国家级贫困县,覆盖了35%的国家级贫困县;79家证券公司从“一司一县”增至“一司多县”,70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106个深度贫困地区。2016年至2019年,证券公司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融资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承销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投资融资等手段,共帮助贫困地区企业融资2596亿元。

在2020年初抗击疫情中,中证协率先向行业发出倡议,引导证券行业主动响应国家号召,维护市场稳定和经营安全,助力医药卫生产业提高产能,捐资捐赠物驰援疫情严重地区,积极贡献证券行业抗疫力量。证券公司积极响应中证协倡议,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大对帮扶地区的支持力度。96家行业机构捐赠物资超过5.3亿元,证券公司累计承销疫情防控公司债券157只,协助发行人实现专项融资1593.01亿元,向国家级贫困县定向捐赠资金近4000万元,助力结对贫困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统计显示,2019年至今,中证协做出自律措施39件,其中对证券从业人员纪律处分12件,自律管理措施11件,对会员单位自律管理措施16件。配合监管部门对2018年以来市场影响恶劣、行业形象损害大、具有较高教育警示意义的案例予以通报,加大警示教育,形成“不敢为”的警示效果。

此外,中证协持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在证券从业人员能力胜任考试和持续培训中,将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诚信合规等内容的权重进一步提升到30%以上。对频繁发生投诉、

举报事件的公司和从业人员,加大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诚实守信执业要求和专业能力相结合。

引导券商履行社会责任

在推动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中证协充分发挥作为自律组织的动员、联系作用,引导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扶贫攻坚和社会减贫工作,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2020年6月末,共有101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294个国家级贫困县,覆盖了35%的国家级贫困县;79家证券公司从“一司一县”增至“一司多县”,70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106个深度贫困地区。2016年至2019年,证券公司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融资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承销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投资融资等手段,共帮助贫困地区企业融资2596亿元。

在2020年初抗击疫情中,中证协率先向行业发出倡议,引导证券行业主动响应国家号召,维护市场稳定和经营安全,助力医药卫生产业提高产能,捐资捐赠物驰援疫情严重地区,积极贡献证券行业抗疫力量。证券公司积极响应中证协倡议,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大对帮扶地区的支持力度。96家行业机构捐赠物资超过5.3亿元,证券公司累计承销疫情防控公司债券157只,协助发行人实现专项融资1593.01亿元,向国家级贫困县定向捐赠资金近4000万元,助力结对贫困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统计显示,2019年至今,中证协做出自律措施39件,其中对证券从业人员纪律处分12件,自律管理措施11件,对会员单位自律管理措施16件。配合监管部门对2018年以来市场影响恶劣、行业形象损害大、具有较高教育警示意义的案例予以通报,加大警示教育,形成“不敢为”的警示效果。

此外,中证协持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在证券从业人员能力胜任考试和持续培训中,将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诚信合规等内容的权重进一步提升到30%以上。对频繁发生投诉、

推动文化建设试点落地

为推动证券公司文化建设有效落地,中证协要求各证券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研究提出公司文化理念,制定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在中证协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合口径共有112家证券公司报送了《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

经过一年的持续推进,各证券公司在形成文化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人员管理、优化考核激励、加大培训宣导、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一是结合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拓展公司文化内涵。目前,有100余家证券公司将合规理念融入到公司文化理念之中,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此外,履行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为人才提供成长平台等也成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的核心价值,公司文化内涵不断拓展丰富。

二是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为深入推进公司文化建设,证券公司积极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相融合,重视党组织在文化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的双重优势,努力构建“党委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治理结构。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保障文化建设落地。制度建设是推动文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目前大部分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了文化建设配套制度体系,将建设的核心要求嵌入到经营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并作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是加强选人用人管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做好人员管理是落实文化建设要求、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的关键环节。证券公司一方面通过健全完善选人用人关键环节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另一方面,在考核中更加关注合规、风险、廉洁从业、诚信管理等方面要求,并通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减少薪酬中的短期激励安排,进一步引导员工与公司协调发展。

五是加大文化培训宣导,推动文化入脑入心。文化培训和宣导是文化建设落地的重要手段。目前,证券公司通过设立专项经费、制定文化教育培养计划,完善专业课程培训体系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凝聚文化共识,形成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巨化股份三季度爽约问询函 重组卡壳或因收购资产太赚钱?

■本报记者 矫月
见习记者 杜卓蔓

近期,巨化股份因收购浙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20%股权而收到上交所问询函,而在经历了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三次回复“爽约”后,巨化股份的回复终于于11月19日姗姗来迟。

究竟是什么使巨化股份的重组问询函回复屡次“爽约”?其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事项又能否顺利推进呢?

对此,京衡律师事务所沈力栋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目前来看,交易完成后投资收益比例过高或许是造成本次重组事项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重组卡壳投资收益超标?

10月13日,巨化股份披露了拟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的预案。不久,公司即收到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其中,上交所询问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

沈力栋向《证券日报》记者解释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时,应满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对此,巨化股份在回复函中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仍将维持和深耕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未来仅依赖投资性收益的情况。”

但对于“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这一问题,公司在回复中并未给出明确答案。

对此,一位会计师事务所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为没有达到控制,巨化股份按照权益法确认浙江石化损益,收益部分将以投资收益形式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那么,投资收益将对巨化股份的盈利产生多大影响?记者统计历年数据发现,2014年至2019年,巨化股份的净利润分别为1.64亿元、1.64亿元、1.54亿元、9.17亿元、21.83亿元、9.18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6.93%、23.73%、25.98%、7.82%、9.01%、10.58%。

从上述数据来看,近两年,巨化股份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并不高。那么,公司收购浙江石化是否会提高这一指标呢?

数据显示,2020年1月份-6月份,浙江石化实现净利润44.81亿元,假设以巨化股份拟收购其20%股份计算的话,上半年巨化股份将获近9亿元的投资收益,与巨化股份上半年0.15亿元的净利润相比,浙江石化为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远超过预期,几乎接近巨化股份2019年全年净利润。以此计算,若交易成功,则巨化股份上半年投资收益和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分别达到9.52亿元、9.12亿元,投资收益占比达104.39%。

对此,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般上市公司都会被要求具有明确且稳定的核心主业,不鼓励以投资收益作为公司主要业绩来源。”

标的净利润或持续增长?

那么,巨化股份此次重组是否会因为收购标的太赚钱而失败呢?

对此,巨化股份在回复中表示,“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暂时处于低谷期,主要是受制冷剂配额制预期导致的行业产能扩张竞争、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低谷、新冠疫情冲击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若未来期间氟化工产品和行业触底回暖,公司有望恢复良好的盈利表现。”

但记者注意到,在国内疫情得到有力控制后,巨化股份三季度的盈利并不理想。数据显示,公司2020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为-0.66亿元,而

到了三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额并未减少,反而增至1.13亿元。

相较之下,浙江石化的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公开资料显示,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已全面投产,二期项目常减压装置也已于11月1日投入运行,带动浙江石化业绩增长。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浙江石化的净利润分别为715.37万元、6.65亿元、44.81亿元。

东方证券分析认为,浙江石化二期项目有望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面投产。另据公开披露信息,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可实现1905.66亿元,净利润可实现181.59亿元。若以此数据估算投资收益,则参股浙江石化给巨化股份带来的投资收益有望达到36.32亿元。

综合来看,假设巨化股份处于历史业绩表现突出的2018年,浙江石化为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也将达到65.84%;而若是在2017年和2019年,巨化股份纳入浙江石化后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均在80%以上。

收购是否具备协同效应?

记者发现,同样是对浙江石化20%股权的收购,桐昆股份早在2017年5月份便顺利将该部分股权装入上市公司体系,而巨化股份的收购之路却走得颇为“曲折”。

据了解,浙江石化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巨化集团(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述公司分别持股51%、20%、20%、9%。

2017年5月份,浙江石化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桐昆投资受让桐昆控股持有的浙江石化20%股权,浙江石化正式成为桐昆股份的参股公司。此后,巨化集团在2018年1月份所持20%股权转让给巨化投资(巨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次交易,则是由巨化股份从巨化投资手里接过2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桐昆股份和巨化股份对浙江石化20%股权的收购存在哪些不同?桐昆股份既然成功完成收购,是否意味着巨化股份也会成功呢?

往前回溯,彼时,在桐昆股份受让浙江石化20%股权时,浙江石化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18.26万元,而同期桐昆股份的净利润逾3亿元,远超浙江石化。因此,桐昆股份在收购时并不存在投资收益过高的问题。

此外,桐昆股份对浙江石化的收购能够成功,也与其构成产业链协同有关。桐昆股份处于聚酯涤纶行业,通过参股浙江石化得以拓展并向上延伸石化产业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要求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沈力栋表示。上交所亦关注到了产业协同问题,要求巨化股份说明浙江石化与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

对此,巨化股份回复称,公司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行业。

沈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基础化工,并能够为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上游产品,但石油炼化行业主要是生产能源燃料产品。氟化工不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

据悉,巨化股份石油化工产品包括己内酰胺、环己酮、正丙醇。根据回复公告,浙江石化生产的苯、乙烯可作为巨化股份产品环己酮、正丙醇的原料。不过,正如巨化股份所说,公司仅“涉足”石油化工行业。

公开资料显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巨化股份石化材料实现营收仅占总营收的10.39%、8.26%、3.31%。巨化股份方面表示,公司未来将逐步拓展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做大做强石化板块业务。

在沈萌看来,“这个项目属于关联交易,且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监管机构发出问询也代表了对该项目的谨慎态度。”

《证券日报》记者以投资者名义致电巨化股份,公司证券部人士并未透露太多,仅表示“以公告为准”,并称,“能不能顺利进行还有很多的重大不确定性,还有很多的关口要走。”

深交所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成立 凝聚市场合力,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本报记者 姜楠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日前深交所设立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凝聚市场智慧,更好发挥各方合力,共同推动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保障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扎实推进。

经认真履行相关程序,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正式产生并向社会公布。11月19日,深交所召开第

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座谈会,就委员会如何发挥自律监管与市场之间纽带的作用,如何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审计监管质效,如何完善打击财务造假等虚假财务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交流。

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共26名委员,分别来自相关部委、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公司、投资机构及上市公司等单位。委员来源分布广泛,理论水平精深,实务经验丰富,具备履行职责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本届委员均为兼职,任期两年。委员将对深交所

发行上市审核、自律监管、业务创新等工作涉及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加强深市基础制度建设、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开展研究,提供倡导性建议。

深交所负责人表示,高质量的财务信息披露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市场风险的有效手段,是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举措落地的重要基石,对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注册制改革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关键是会计信息,核心是会计监管。通过发挥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的功能作用,汇集来自各方面专家的经验智慧,提高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以

及自律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守住市场“入口”“出口”两道关,确保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促进形成资本市场良性生态。深交所将携手各位专家,积极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秉承“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思路,深刻理解注册制背景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主动作为,扎实履职,合力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把好“入口关”,畅通“出口关”,持续巩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果,努力打造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加快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

深交所投教专栏

2020年世界投资者周|初识场外基金

1. 什么是场外基金?

按交易场所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场内基金和场外基金两种。场外基金是指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理财平台或基金公司直销平台交易的基金。目前,大多数基金都是场外基金。

2. 场外基金与场内基金有哪些不同?

第一,场外基金和场内基金的交易场所不同。场外基金的交易场所在证券交易所以外,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理财平台或基金公司开户,就可以进行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基金交易

了。场内基金交易则需要在证券交易所开户,通过证券公司交易软件进行交易。

第二,交易费率不同。场外基金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申购费率一般在0-1.5%之间,不过目前各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折扣,须视各平台具体情况而定。同样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不同类型的基金赎回费率也不同,一般赎回费率在赎回金额的0.5%左右。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基金,赎回费率通常会随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一般持有时间在2年以上则免收赎回费。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3月31日起,基金短期赎回费新规正式开始实施:除货币

基金和ETF外,投资者如果持有开放式基金的时间少于7天,将被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场内基金的买入与卖出类似股票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是根据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佣金费率来执行的,针对不同投资者有不同标准。

第三,交易对象不同。场内交易的基金一般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封闭式基金等;场外交易的基金则包括绝大多数开放式基金(含LOF与ETF相对应的开放式基金份额)。

第四,交易价格不同。场内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类似于股票交易,根据供求关系以实时价格撮合交易,价格在交易

日的不同交易时间是不一样的。场外基金价格是固定的,以当日基金净值作为价格进行申购。

第五,到账时间不同。一般而言,场内基金买入后T+1个工作日内可卖出,可赎回(部分品种当日即可卖出、可赎回),资金当日可用,次日(工作日)可取出。场外基金通常要在申购后第2个工作日方可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一般为T+1到T+7个工作日(含QDII基金)。

第六,分红方式不同。场外基金分红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场内基金的分红方式只有现金分红,不能红利再投资。